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723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公告编号：2022-11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关联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可能发生违约行为的风险。
-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连续 12 个月累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110,382,510.50 元（已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不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
- 公司与关联方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连续 12 个月累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8,783,218.15 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不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向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中节能钦南三期风电项目风机基础等施工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共有两项：一是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为公司正在广西博白地区投资建设中节能博白浪平 8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博白浪平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第一包）供应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风电”）作为博白浪平项目的建设主体，拟与运达股份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中节能广西博白浪平风电场工程项目（第一包）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1,200,000 元（含税），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运达 1.95%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运达股份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二是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中标公司中节能广西钦南三期 128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钦南三期项目”）项目道路、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及吊装平台工程（一标段），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风电”）拟按照评标结果向铁汉生态采购钦南三期项目道路、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及吊装平台工程（一标段），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68,783,218.15 元（含税）。鉴于铁汉生态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持有节能铁汉 28.16%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铁汉生态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58 号

注册资本：702,078,355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高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运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运达股份 40.0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运达股份 1.95%的股份。

运达股份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具有风电场开发、风电场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出口能力，是风

力发电整体解决方案系统供应商。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运达股份资产总额为 236.15 亿元，净资产为 32.28 亿元；截止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实现营业收入 38.46 亿元，净利润 1.65 亿元。

2、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 2072 号 208、209、21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88 万元

法人代表：张桂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园林绿化和养护、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和建筑节能技术开发、航测、BIM 研发与应用、造林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河沙开采、河沙销售；建材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铁汉生态的控股股东为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铁汉生态 28.16%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与运达股份关联交易的标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风电按照评标结果向运达股份采购 8 套单机容量为 5000kW 的并网型风电机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系统等用于博白浪平项目，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11,200,000 元（含税）。

2、与铁汉生态关联交易的标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风电按照评标结果向铁汉生态采购钦南三期项目道路、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及吊装平台工程（一标段），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68,783,218.15 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与运达股份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广西风电作为博白浪平项目的建设主体，拟与运达股份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中节能广西博白浪平风电场工程项目（第一包）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采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广西风电拟向运达股份采购总装机规模为 40MW，单机容量为 5000kW 适应合同项目风资源条件、环境条件的全新制造、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包装完整成套的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附属设备/系统、成套塔筒设备、中央及远程监控系统、安装吊装工具、通用及专用工器具、备品备件和易耗品、以及签署设备及系统的相关技术服务、五年项目质保期服务及大部件质保服务、运输服务等。

2、交易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1,200,000 元（含税）。

3、交易数量：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8 套及附属设备和服务等。

4、支付方式：通过买方银行和卖方银行以人民币进行。

5、支付安排：每期合同设备分别付款。按照进度安排，分别有预付款、到货款、吊装款、预验收款。

6、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合同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的车板交货，买方签署现场收货验货证明后，才可由买方组织对该批次合同设备进行卸货。买方完成该批次合同设备现场收货验货证明的签署且合同设备离开车板时，该批次合同设备所有权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7、合同生效条件：该采购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且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且经公司决策程序批准后生效。

8、违约责任：合同约定，设备及技术资料的缺陷、错误、疏忽损失、延迟交货、合同项目执行进度不符合约定、设备不满足并网要求、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质保期内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考核要求及因卖方主要责任造成的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等违约责任，由卖方承担，并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罚则。

9、履约保证：运达股份以国内知名银行开局的履约保函、项目质保期保函、大部件保函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

10、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与铁汉生态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钦州风电作为钦南三期项目的建设主体，拟与铁汉生态签署《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三期项目道路、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及吊装平台（一标段）工程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与施工图纸为准）：道路工程、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及吊装平台工程、配合招标人协调当地政府、乡镇村委完成道路、弃土场、吊装平台的租地、地上附着

物（青苗、坟山、鸡棚等各类）的征地搬迁工作，并负责支付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坟山、鸡棚等）的补偿；以及配合招标人协调当地政府、乡镇村委完成风机基础、箱变基础的征地等工作。

2、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8,783,218.15 元（含税）。价款包含所有工程建设各工序配合及协调工作。

3、支付安排：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银行保函（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履约保证形式）。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每月上报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预算书进行审核，并按照审定后的 80%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相关质检、环保、水保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编写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报告交于发包人，发包人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审计完毕后，工程结算总价款按照工程审计结算价扣除审计结算合同总价 3%的质量保修金后结清；3%保修金在保修期限满 2 年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无息返还，或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提供等价同有效期的质保期保函后，工程结算总价款按照工程审计结算价结清。

4、违约责任：合同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延期、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管理指令不予执行或者执行不力情形下产生的违约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罚则。

5、履约保证：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由国内知名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不可撤销的、以发

包人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承包人也可选择将同等金额的现金付入发包人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

6、合同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7、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2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李文卜、刘少静、肖兰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分别与运达股份、铁汉生态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向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风电项目风机基础等施工工程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广西地区风电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

2、相关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法定采购程序，遵循

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向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中节能钦南三期风电项目风机基础等施工工程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独立董事对公司分别与运达股份、铁汉生态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备及向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风机基础建设等施工工程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分别与运达股份、铁汉生态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备及向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风机基础建设等施工工程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风电项目的建设、施工及项目整体的顺利推进。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法定采购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认真研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关联委员王利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